

关于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调整最低赎回份额以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调整最低赎回份额以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本次修订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并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开放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0432, 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834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备注
N<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 天	0.0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 天≤N<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30 天	0.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注: N 为持有期限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由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随赎回款 (或清算款) 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 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 (即 365 天, 下同) 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中,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随赎回款 (或清算款) 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400-1818-188

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8511/95118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请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四、本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以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以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 0.01 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或转换本基金时，若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限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份额外，还需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最低赎回份额以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等内容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24、销售机构：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销售机构： <u>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5、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收费方式、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u>

		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某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u>或加上</u>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u>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u>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申购<u>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俊 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40-42 楼</u> 法定代表人：武俊 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外商投资、非独资</u>）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u>021-60659000</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u>3 月 31 日</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u>

		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 ，或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	五、估值程序 1、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任一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u>（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u> 对于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u>（2）其他销售机构：</u>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

	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2、《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武俊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114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40-42 楼</u> 邮政编码：<u>200120</u> 法定代表人：武俊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114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外商投资、非独资）</u>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u>3 月 31 日</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工作日 <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

	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十四、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 管人的更 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基金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基金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各类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各类基金资产净值。